

#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委 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 报 人：陈伟生

联系 电 话：0750-3272051

填 报 日期：2025. 4. 1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工作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处级单位。

### （一）部门职能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按规定权限审批直属机关党组织设置及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2. 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13.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14. 完成市委、省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总体工作。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积极搭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平台载体，更好履职尽责，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 2. 重点工作。

#### （1）强化政治引领，持续筑牢“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发表 5 周年系列活动，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分级分层召开座谈会、专题学习研讨 960 多场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保密工作责任制，组织机关党员学习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推动党员在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网络空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

二是深化理论武装。建立健全机关党委督学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精学等学习机制，指导所属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交流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推动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 600 多场次，建立完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 346 个，持续打造青年理论学习品牌 113 个。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旁听工作，确保中心组理论学习质量。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突出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举办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与中山市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市直机关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学习全会精神示范班，带动全市 1.7 万多名机关党员干部全覆盖开展学习培训，相关经验做法被省直机关工委推荐推广。

三是提高政治执行力。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精文减会、优化督检考体系、简政放权取得显著成效。推动机构改革落地，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单位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导 6 个涉改单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市直机关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推动党的“六大纪律”深入人心。

## （2）服务中心大局，党建与业务融合日益紧密。

一是助力“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在市直机关组织实施 72 个机关党建“书记领办项目”，选派 75 名机关党员干

部到纵向组团帮扶镇挂职锻炼，抓实机关奋战“百千万工程”“五个一”活动，协调推动省直机关 200 多名单身青年在赤坎古镇举办“幸福共筑”联谊活动，助推我市“百千万工程”。深化“双建双促”工作，在“百千万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点工作一线设立临时党支部 34 个，持续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唱响“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机关走在前”，组织机关党员广泛参与乡村绿化认捐认种活动，累计捐款 310 多万元，打造“先锋林”“党员林”“青年林”等特色主题林 24 片，植树 2 万余棵。

二是服务基层当先锋。坚持“四下基层”，组织机关党员开展“四个万家”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三进三送”（进企业送政策、进乡村送服务、进社区送温暖）活动 1100 多场次。深化“双报到双服务”工作，实施社区服务力提升行动，聚焦社区“一老一小一新”三大群体需求，推动机关优质党群服务下沉社区、全市共享，有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目前，全市已建成 8 个标准化零工市场和 80 个就业驿站，在社区开展“长者生活馆”试点。

三是举办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举办第四届江门市机关“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全市 341 个项目 1600 多名党员参加，9 个项目在省“先锋杯”创新工作大赛获奖，2

个项目获得一等奖，一等奖数量和获奖总数在全省位列第二，取得历史最好成绩，一批改革创新做法在全省推广。大赛培育了一批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品牌，充分展示了我市各级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服务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等各条战线中推动发展、服务基层、争先创优的突出成效和良好风貌。

### （3）夯实基层基础，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断提升。

一是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指导机关基层党支部对标“四强”要求全面开展创建活动，评定命名市直机关第一批“四强”党支部，以建设“四强”带动党支部强起来，推动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印发《江门市直机关落实市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基层、强基础、固根基”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工作清单》，形成6方面50条具体措施。规范党组织设置，指导市直机关480多个基层党组织完成换届、补选工作。大力培树先进典型，表彰市直机关“两优一先”个人和集体150名（个）。抓实党员教育管理，开展流动党员集中排查，指导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新发展党员245名，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25个。加大关心关爱工作力度，组织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123枚，走访慰问1269名困难党

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

二是建设过硬党务干部队伍。抓好专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对 36 名新任机关党组织书记进行资格审查，与 11 名新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开展集体谈话，强化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开展片组活动 30 多次，促进党务干部学习交流；分层分类举办党支部书记和专职党务干部培训班，培训人数 1300 多人次，工委示范培训 300 多人次，全面提高党务干部能力素质。

三是进一步压实机关党建责任。推进党组（党委）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工委干部先后两次到深圳学习机关党建先进经验，探索建立与党组（党委）定期沟通和工作会商机制，开展会商 15 次。开展党建督查 45 次，下发机关党建提醒函、督办函 19 份，指导市直机关整改问题 70 多个，推进责任清单落实和问题清单整改。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从严从实做好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4）强化正风肃纪，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一是持续纠治“四风”。加强对市直机关党纪学习教育的指导，通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以

案说纪”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机关党员知纪明纪守纪。持续深化“转作风提效能”行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力促干部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以作风攻坚保障改革攻坚。持续发挥“民生热线”平台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优化上线内容，全年共安排 75 名领导干部上“热线”、听民意、解民忧，推动医疗、教育、养老服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 126 个问题加速解决。

二是强化纪律建设。做实政治监督，深入核查信访转办、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紧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业违规外包等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案件审理工作，制定出台《关于案件移送审理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指导机关纪委开展审查调查工作，抓好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加强督促指导，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机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另我委有重点项目“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是 210 万元，绩效目标是加强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包括：210 万划拨至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1）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2）培养发展对象 245 名。（3）

完成发展党员 245 人。（4）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5）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2024 年市级党建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下达 14.82 万元，财政年中压减 2.964 万元，实有可支配资金 11.856 万元，支出 11.856 万元，支出进度 100%，较好地完成了：两新党组织有效履行职能，政治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两新组织生产经营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等绩效目标。

#### 2.市直机关党建活动工作经费。

下达 45.93 万元，财政年中压减 7.49 万元，实有可支配资金 38.44 万元，支出 31.44 万元，支出进度 81.79%，较好地完成了：（1）聚焦“两个维护”，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断增强；（2）持续抓好理论武装，持续抓好机关党建宣传；（3）着力强基固本，机关基层党组织“两个作用”不断彰显；（4）强化党建引领，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稳步推进；（5）持续抓好各项群团专项工作落实等绩效目标。

#### 3.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工作经费。

下达 37.15 万元，财政年中压减 5.29 万元，实有可支

配资金 31.86 万元，支出 28.04 万元，支出进度 88.01%，较好的完成了：（1）深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市委重大部署的监督检查；（2）强化革命传统、纪律警示教育，提高拒腐防变能力；（3）聚焦主业主责，不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4）完成办公用房修缮工作，保障了安全生产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 4. 党建督查工作经费（原“市作风办工作经费”）。

下达 25.90 万元，财政年中压减 2.96 万元，实有可支配资金 22.94 万元，支出 22.94 万元，支出进度 100%，较好地完成了：（1）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进机关作风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机关干部精气神；（2）充分发挥“民生热线”平台作用，提升机关效能和服务群众满意度，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等绩效目标。

#### 5.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

下达 210 万元，较好地完成了：（1）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2）培养发展对象 245 名。（3）完成发展党员 245 人。（4）培训（学习）合格率 100%。（5）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决算保持一致，金额细化至“元”）

2024 年整体支出 9,209,724.39 元，比上年度减少 396,761.25 元，减少 4.13%，减少的主要原因：（1）贯彻落实《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财预〔2024〕47 号）要求；（2）根据《江门市本级 2024 年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工作方案》压减相关支出经费。

### 1. 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支出合计 9,209,724.39 元。其中，人员经费 7,814,916.77 元，占比 84.86%；公用经费 389,903.21 元，占比 4.23%；项目支出 1,004,904.41 元，占比 10.91%。

### 2. “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分析。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1	2	3	4	
1. “三公”经费支出	43	6,638.88	5,185.16	1,453.72	28.04%	1. 本年度我委更换公务车脱爆膜，运行维护费比上 2. 接待佛山、开平两市兄弟委开展调研交流。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4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5,682.88	5,185.16	497.72	9.60%	本年度我委更换公务车脱爆膜，运行维护费比上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6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5,682.88	5,185.16	497.72	9.60%	本年度我委更换公务车脱爆膜，运行维护费比上
公务接待费	48	956.00	0.00	956.00		接待佛山、开平两市兄弟委开展调研交流。
2. 培训费	49	3,250.00	39,291.00	-36,041.00	-91.73%	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培训部分培训费在留存党费列支
3. 会议费	50	240.00	1,464.00	-1,224.00	-83.61%	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会议

###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328.21 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7,328.21 元（非财政拨款结转 19,862.71 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17,465.50 元）。结转的基本户项目经费安排至下年度支出。

#### 4.与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指 标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1. 银行存款	68,800.88	105,845.21	-37,044.33	-35.00%	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资金。
2. 房屋	346,076.70	346,076.70	0.00	0.00%	
3. 车辆	209,800.00	209,800.00	0.00	0.00%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市直机关工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收支经费，并做好使用跟踪，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各项资金能按要求进行使用、管理，并取得预期成效。自评得分 97.96 分，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为确保市直机关工委整体收支资金能够保障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编报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江门市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关于切实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工委经费的管理使用。我委编制了 2024 年整体支出预算。**1. 强化政治建设，建强政治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推动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指导市直机关抓好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化模范机关创建。继续抓好市直机关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工作，分层次、全覆盖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举办青年理论学习分享会。**2. 立足职责定位，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大力实施机关党建“书记领办项目”，持续深化“双建双促”“双报到双服务”工作，完善落实“平急转换”工作机制，管好用好“侨都党旗红”党员先锋队和党员突击队，组织机关党员共建“党员林”。全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江门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办好第四届江门市机关“侨都杯”改革创新工作擂台赛，培育机关党建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机关党建主题基地。**3. 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选树一批“四强”党支部，打造一批“四

强”党支部创建示范点。实施党支部“达标创优”专项行动，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完善基础党务工作指引，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4. 坚持以严的基调，持续深化作风纪律建设。**推动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基层。持续开展满意度测评和办好“民生热线”，深化“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加强机关纪委建设，规范市直机关纪委工作流程，建立机关纪委信息报送机制，指导机关纪委书记向纪监工委述职。210万划拨至市直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困难党员补助全覆盖，培养发展对象245名，完成发展党员245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三）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2024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高，圆满完成各项指标值，情况如下：

**一是“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关键性指标”完成情况：**教育活动开展完成率100%；培训活动举办次数6次；考核任务按时完成率100%；不断深化理论武装，考核、测评工作次数2次；考核任务按时完成率100%；培训满意度99.2%。**二是“全面加强市直机关不同层次党务干部的学习培训”完成情况：**参加培训人数517多人次；培训活动举办次数6次；聘请职员

出勤率100%；参加培训（学习）合格率100%；培训任务按时完成；培训党员干部满意度99.2%；谈话、办案场所（设备）日常运作率98%。三是“培树党建先进典型，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完成情况：党组织活动完成率100%；经费支出不超财务相关规定标准，培养发展对象245名，完成发展党员245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引导广大党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四是“办公用房修缮工作”完成情况：顺利完成工委办公用房第2期修缮工作，保障了安全生产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优化了工委办公环境。

#### （四）管理效率分析

市直机关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管理要求未做到常抓常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能达到百分百高效。财务人员对经费使用管理的有关制度要求掌握得不够精通，存在机械套用制度、风险预判能力不强等问题。二是经费使用后的跟踪反馈还有提升的空间，对资金投入后产出的效益不够细化。

#### （五）改进措施

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确保用好用足用出

成效，具体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确保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切实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财务人员的财务理论及实操能力。三是建立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督促各部室将对口专项经费纳入各部室年度计划，确保每月支付进度完满圆成。

### 三、上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一）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问题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中存在部分指标未提供计算方式或正向评价佐证的问题。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中未提供正向评价佐证。

#### （二）整改情况

1. 我委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中存在部分指标未提供计算方式或正向评价佐证的问题。针对此问题，我委补充完善了以下内容：(1) 补充培训（学习）合格率佐证材料：第一、二期发展对象共 283 人，培训合格 283 人，合格率为 100%。(2) 补充困难党员补助覆盖率佐证材料：2023 年慰问困难党员 187 人，覆盖率为 100%。(3) 补充测评工作失误率佐证材料 1：发放问卷 4535 份，有效回收 4535

份，失误率为 0%。(4) 补充验收通过率佐证材料：1 宗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验收通过，通过率为 100%。(5) 补充办案场地和设备完好率佐证材料：年初与年末办案场地及设备数量一致，完好率为 100%。(6) 补充基层党员素质逐步提升佐证材料：通过知识挑战赛、现场推进会及“先锋杯”创新大赛获奖等佐证。(7) 补充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佐证材料：通过培训班、责任清单及创新大赛获奖等佐证。

2. 我委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中未提供正向评价佐证。针对此问题，我委补充完善了以下内容：(1) 补充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水平佐证材料：市直机关满意度测评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逐年上升。(2) 补充改善办公环境佐证材料：办公场所修缮满意度测评 26 份，全部为“满意”。(3) 补充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佐证材料：全年查办案件 15 宗，审结 21 宗，挽回经济损失 46.5 万元。(4) 补充提高反腐倡廉水平佐证材料：开展专题调研、培训班及教育整顿。(5) 补充提高党员凝聚力佐证材料：通过培训、知识挑战赛等活动。(6) 补充提高保密性和安全性佐证材料：增设保密办公设备，规范管理案卷及教育整顿资料。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目标值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二) 完善佐证材料：规范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三)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优化资金支出流程，确保资金按时合规使用。

(四) 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全员绩效管理能力。

(五)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